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62,556,660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52,088,88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數 222,904,741 股(發行股份總數 223,608,000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703,259 股)之 72.92%。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呂董事靜怡、馬董事嘉應、劉董事自明、王獨立董事棟樑、陳獨立董事文宗、蔡佩汝會計師、李永裕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本案洽悉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四】

本案洽悉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並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114 年度獲利(尚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計 1,350,541,932 元，擬以現金分配 27,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2.0%)及 5,400,000 元為董事酬勞(0.4%)，與當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本案洽悉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本案洽悉

(五)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本案洽悉

(本次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本案併同討論事項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2,556,6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088,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0,591,77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124,000 權)	98.79%
反對權數：101,6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652 權)	0.06%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63,23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234 權)	1.14%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41,996,360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公積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589,547,04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35,412,0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本案併同討論事項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2,556,6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088,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0,580,7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113,001 權)	98.78%
反對權數：112,6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652 權)	0.06%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63,2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3,233 權)	1.14%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361,161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185,5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26,31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註2)	18,961,682	
本期稅後淨利	1,041,996,360	
小計		1,222,278,40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2,591,113)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1)	(420,140,251)	
可供分配盈餘		589,547,0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	(335,41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135,045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函規定，本公司於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

註3：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23,608,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14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本案併同承認事項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2,556,6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088,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0,592,9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125,219 權)	98.79%
反對權數：91,85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1,852 權)	0.05%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71,8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1,815 權)	1.15%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

由司儀宣讀案由、說明相關資料，無股東提問，主席裁示本案併同承認事項一併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62,556,6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088,8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0,583,9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0,116,167 權)	98.78%
反對權數：100,9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0,998 權)	0.06%
無效票權數：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71,7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71,721 權)	1.15%

經投票表決結果，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八分。

備註 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 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共創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以致力於「公司治理」、「客戶關懷」、「人才養成」、「數位升級」、「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的推展，積極提昇公司核心資本與風險承擔能力，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在核保面係著重於積極開發優質業務，全面考量風險承擔能力並做適宜的再保險安排，使核保能力逐年提昇；投資面的管理政策則維持良好的流動性結構，採取允當的資產配置，使投資收益持續穩定成長。

114 年旺旺友聯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再度展現精彩佳績，簽單保費收入再創歷史新高，金額達 139.8 億元，較 113 年的 136.6 億元增加 3.2 億元，成長率 2.38%，保費占產險市場總保費 2856 億元之 4.9%，排名第八。隨著業績的大幅成長，自留保費的提昇，整體核保盈餘突破歷史高點；投資績效包含固定收益與短期投資獲利則維持穩定收入。

由於公司核保績效表現超越以往，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營運績效表現為令人滿意等級，並審慎的資本管理措施，相對於風險結構而言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在非常強健等級，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114 年度自留保費收入 101.8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99.3 億元增加 2.5 億元，成長率 2.5%；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為 99.8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95.9 億元增加 3.9 億元，成長率 4%；投資收益 3.5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6.8 億元減少 3.3 億元，衰退 48.5%；整體營業收入 110.8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110.2 億元增加 0.6 億元，成長率 0.5%。

附件一(續)

114 年度受到美國川普總統關稅政策影響，本公司部分投資停損造成投資績效表現不如預期，然而在核保面則因長期以來的提高優質險種業務自留政策，以及成本控制達到果效，核保盈餘再創新高，綜合率創新低為 89.19%。全年度的營業成本總數為 73.6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72.2 億元，增加 1.4 億元，成長率 1.9%；而營業費用 24.3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23.6 億元增加 0.7 億元，成長率 3%。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稅前淨利 13.2 億元，稅後淨利 10.4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66 元，資產總計達到 254.6 億元，負債總計 174.1 億元，權益總計 80.5 億元，每股淨值 36 元，淨值占總資產比為 31.62%。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本的精神，針對不同市場積極推出更具競爭力商品，提供保戶更多元的選擇。此外，公司追求公平待客，以滿足顧客需求為服務核心，為顧客創造最大價值。未來也將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近年來，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重大變化，世界各地對於 ESG 的意識日漸增長，本公司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永續發展這條道路上不落人後，積極響應政府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政策，持續提升各項綠能產業保險的承保能量，並研究開發新興綠色保險商品，在保護環境以及追求獲利當中取得平衡。除此之外，旺旺友聯秉持著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理念，近年來參與許多社會公益活動，以及大力推動普惠金融。而旺旺友聯也特別重視弱勢族群有關的保險商品，因此積極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擴大保險保護傘，讓弱勢民眾也有機會納入其中，期許能夠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能量及影響力。

未來，旺旺友聯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在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為目標，以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最重要的是，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只是一個口號，而是實際落實在公司各項決策當中，持續讓旺旺友聯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附件二(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詠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三



旺旺友創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16,260	13	3,132,839	14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42,188	3	653,103	3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91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51,789	6	2,541,497	1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820,019	11	2,878,010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3,920,810	15	3,063,738	1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3,471,900	14	2,515,758	1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271	-	13,211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57,539	3	862,333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6,737,972	26	5,327,368	2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1,492,418	6	1,486,826	6
17000 無形資產	174,478	1	213,969	1
18000 其他資產	451,179	2	530,034	2
資產總計	\$ 25,456,823	100	23,230,597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21000		21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00		21700	
保證負債(附註六(十四))	24000		24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27000		27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23800		23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8000		28000	
其他負債	25000		25000	
負債總計	17,407,484	68	15,915,621	69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0		31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100		331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33200		332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33300		3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000		34000	
權益總計	8,049,339	32	7,314,976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56,823	100	23,230,597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3,980,925	126	13,656,072	124	2
41120 再保費收入	395,170	4	461,415	4	(14)
41100 保費收入	14,376,095	130	14,117,487	12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4,199,489	38	4,187,538	38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97,890	2	336,440	3	(4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978,716	90	9,593,509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12,408	6	721,427	7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12,381	2	161,485	2	3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1,877	1	367,014	3	(8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1,204	1	97,480	1	35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07,874)	-	22,808	-	(57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259	-	44,229	-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764	-	1,096	-	(30)
41595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七))	-	-	(10,350)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100	-	17,649	-	82
營業收入合計	11,076,835	100	11,016,34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7,121,852	64	6,018,441	54	1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86,881	23	1,373,402	12	8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534,971	41	4,645,039	4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14,664	5	546,362	5	1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5,903	-	(68,807)	-	16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5	-	(1,465)	-	106
51500 佣金費用	2,080,092	19	2,062,850	19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6,478	1	25,650	-	198
51700 財務成本	8,392	-	9,488	-	(12)
營業成本合計	7,360,585	66	7,219,117	66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936,555	17	1,874,857	17	3
58200 管理費用	508,708	5	466,125	4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45	-	1,837	-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6,457)	-	15,701	-	(205)
營業費用合計	2,430,651	22	2,358,520	21	
營業利益	1,285,599	12	1,438,710	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8,385	-	7,455	-	12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58	-	19,294	-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43	-	26,74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18,142	12	1,465,459	13	(10)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6,146	3	243,936	2	13
本期淨利	1,041,996	9	1,221,523	11	(1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7,186	-	28,903	-	(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47	-	(35,651)	-	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33	-	(6,748)	-	50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46	-	(446)	-	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	-	(446)	-	2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79	-	(7,194)	-	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775	9	\$ 1,214,329	11	(1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4.66		\$ 5.46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4.64		\$ 5.44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142	1,465,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19	52,050
各項攤提	42,644	35,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561)	(363,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41)	-
利息費用	8,392	9,488
利息收入	(212,381)	(161,485)
股利收入	(140,020)	(129,322)
保險負債淨變動	1,544,344	1,802,142
負債準備淨變動	(472)	(18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4)	(1,09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457)	15,7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385)	(7,45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6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50
其他項目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4,513	1,259,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348)	16,138
應收保費增加	(50,769)	(67,2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43	(42,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7,269	(456,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052	(563,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6,142)	(643,05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392,271)	(1,134,891)
其他資產減少	25,400	60,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5,266)	(3,330,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24,131	229,23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716)	6,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15	235,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3,804	(370,069)
收取之利息	206,370	153,560
收取之股利	141,111	128,453
支付之利息	(8,392)	(9,488)
支付之所得稅	(310,505)	(162,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388	(260,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4,569)	(1,43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779)	(47,3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750	11,140
取得無形資產	(4,103)	(36,021)
處分無形資產	-	4,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01)	(69,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854)	(16,645)
發放現金股利	(335,4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66)	(16,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421	(346,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2,839	3,479,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6,260	3,132,839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p> <p>六、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p> <p>六、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改。</p>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p> <p>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以下列標的為限：</u></p> <p><u>一、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之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u></p> <p><u>二、以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轉投資之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u></p> <p><u>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u></p>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p> <p>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7 號函、第 11404938681 號令以及第 11404938682 號令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及其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解釋令辦理修訂。</p> <p>二、配合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措施，鼓勵公共投資性質之基礎建設，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三、新增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標的限制及其投資範圍，並規範其投資金額上限，爰新增</p>

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

本公司辦理前項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其投資範圍限於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8682 號令第三點所列之項目。

本公司辦理第二項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標的。

二、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

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5 號令第二點（一）所列之事項。

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前項第七款之資金運用：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

本條第二至四項。

四、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5 號令，新增本辦法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爰修正本條第五項第一款。

<p>二、應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依國家地區別或機構別分別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作業。</p> <p>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p> <p>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p> <p><u>本公司辦理前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u></p> <p><u>本公司辦理前項所定放款案件，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並依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5號令第四點所列之事項辦理。</u></p> <p>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一、所投資案件以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限，並需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國家住</p>	<p>二、應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依國家地區別或機構別分別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作業。</p> <p>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p> <p>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p> <p>五、配合前述函令規範本辦法所放款案件之金額上限及應具備查核之文件，爰新增本條第六項、第七項。</p> <p>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一、所投資案件以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限，並需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國家住</p>	
--	--	--

<p>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國營事業持有」、「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p> <p>二、對於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取得之資產，本公司不得涉有保險法規定以外業務之經營，並應有效利用並獲取收益之事實。</p> <p>三、本公司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p> <p><u>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下列事項，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u></p> <p><u>一、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認定條件之企業。</u></p> <p><u>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u></p> <p><u>本公司投資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如被投資對象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事項者，應改依各該條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u></p> <p><u>本公司辦理前項之國內基金投</u></p>	<p>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國營事業持有」、「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p> <p>二、對於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取得之資產，本公司不得涉有保險法規定以外業務之經營，並應有效利用並獲取收益之事實。</p> <p>三、本公司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p>	<p>六、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2 號令，新增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及其相關規範，爰新增本條第九項、第十項。</p> <p>七、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4 號令，新增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p>
---	--	---

<p><u>資，其投資範圍限於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4 號令第三點所列之項目。</u></p> <p><u>本公司投資前項之國內基金，如該國內基金為私募股權基金者，核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u></p> <p><u>本公司投資前項之國內基金，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內基金核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及其相關規範，爰新增本條第十一至十四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u></p> <p>七、<u>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u></p> <p><u>前項第六款所稱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係指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u></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u>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u></p>	<p>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1 號令，新增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投資項目及其相關規範，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及第四至六項，並修訂第一項第七款</p>

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下列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投資，核屬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辦理之公共建設。

二、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之公共投資案，經該主辦機關於正式文件敘明該投資案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投資前項第二款之公共投資案，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及金額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核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本公司投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公共建設，應於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書件說明適用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共建設之款次。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辦理公共投資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資

本公司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辦理公共投資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資

為配合政府之公共建設。

二、配合增訂本條項次，其餘項次遞移，並酌修參照款次之文字。

<p>金貸與方式提供資金予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及該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返還資金者，其處理程序核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公司應於辦理前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所訂定處理程序之文件，核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金貸與方式提供資金予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及該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返還資金者，其處理程序核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公司應於辦理前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p> <p>本公司辦理本項投資所訂定處理程序之文件，核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文字更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u>社會福利事業</u>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u>社會福利事業</u>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u>長期照顧服務</u>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p>	<p>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8681號令修訂，並配合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3號令，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p>	<p>存及建設。</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五。</p> <p>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u>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u>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p>	<p>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8681 號令修訂，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政策，放寬第一項第一款投資總額限制。</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增訂，並考量保險法 146 條之一採</p>

<p>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u>促參法</u>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p>	<p><u>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u>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p>	<p>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計算，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比例，爰配合修正。</p> <p>三、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酌文字修正。</p>
--	---	--

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4 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且本公司之投資比例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二、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第三條或第

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4 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略)

四、修訂應於調整期間內處分相關投資比例，以符合規定，並增訂第四項

<p><u>四條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比例。但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申請展延期限者，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u></p> <p>(略)</p>		<p>明定申請展延處分期限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u>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u>第一項被投資對象與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半數</u>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新增訂第四項，明定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p>	<p>一、考量經核准投資後因故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內容等，致影響投</p>

<p><u>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u></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u>或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u>，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p>	<p><u>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u></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u>或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u>，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p>	<p>資案之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時，已與原核准內容有重大差異，爰明定應檢具相關書件重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參照本辦法第八條對 SPV 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內容。</p>
--	--	---

<p>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p> <p>九、<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並經簽署負責之意見書。</u></p> <p>十、<u>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二條至第四條項目者，本公司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u></p> <p>十一、<u>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u></p> <p>十二、<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u>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有下列重大變更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一、<u>被投資對象之營業項目、營運政策等事項發生非預期之重大變動，已不符合本公司原投資計畫及目的者。</u></p> <p>二、<u>本公司投資金額較原核准投資金額增加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達原核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增資</u></p>	<p>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p> <p>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依金管保財字第10510915231號令解釋規定，辦理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投資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p> <p>四、參照本辦法第八條對SPV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其餘款次遞延。</p> <p>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實際投資情形與原先核准內容產生重大差異，為瞭解被投資對象後續重大變更及影響，增訂第二項。</p>
---	--	---

<p>者，不在此限。</p> <p><u>三、投資案件之時程較原規劃時程落後或有其他事由，對本公司之財務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u></p> <p><u>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六、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增訂第三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u>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三條所</u></p>	<p>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u>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一、為增加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彈性，放寬已完成環評之案件需事前送審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但書。</p> <p>二、為鼓勵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p>

<p><u>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u></p> <p><u>四、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u></p> <p><u>五、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p> <p>(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略)</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略)</p>	<p>福利事業，爰放寬辦理公共投資及依參促法之案件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並酌修參照款次。</p> <p>三、配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已增訂規範應具備書件，爰刪除第五項後段文字。</p>
<p>第十五條 投資後管理作業：</p> <p>一、投資後管理機制，應了解被投資公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財務報表。</p> <p>(二)重大的投資及融資活動。</p> <p>(三)企業經營範圍的變更。</p> <p>(四)可能對企業生產經營、業績、資產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p> <p>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若有該情事發生，將不參與後續增資，或擬定減碼或退場之計畫。</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p>	<p>第十五條 投資後管理作業：</p> <p>一、投資後管理機制，應了解被投資公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財務報表。</p> <p>(二)重大的投資及融資活動。</p> <p>(三)企業經營範圍的變更。</p> <p>(四)可能對企業生產經營、業績、資產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p> <p>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若有該情事發生，將不參與後續增資，或擬定減碼或退場之計畫。</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p>	

<p>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u>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u>，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u>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u>，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u>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u>，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依本辦法第六條及保險法第 146 條之五規定修訂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之當選形式。</p>
--	--	--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u>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u>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函：臺證上一字第1140013876號，轉金管會114年7月24日字號：114038333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附件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15年3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1號函及修正說明辦理。</p> <p>2. <u>修訂本條第4項：</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p>
第十七條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u></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依據證交所115年3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1號函及修正說明辦理。</p> <p>(1) <u>增訂本條第4項：</u> 如股東會有左列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2) <u>增訂本條第5項：</u> 參考馬來西亞上</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本條第四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以下依序移項，無修訂)</p>		<p>市規則，主席依本條第4項規定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3) <u>增訂本條第6項：</u> 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p> <p>(4) <u>增訂本條第7項：</u> 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7項，要求本條第4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